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變更董事 及 委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文儀先生(「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溫先生 BBS JP，58 歲，為註冊專業測量師(GP)，擁有近四十年地產發展、建築及項目管理之經驗。溫先生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HKIS) 之資深專業會員。溫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政府部門，亦曾任職於上市房地產集團，隨後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開辦物業發展顧問公司。溫先生曾參與及策劃超過一百個大型地產發展項目。近年的工作，包括為本港其中一個著名地標發展計劃擔任項目負責人。除在行業有傑出貢獻外，溫先生亦參與多項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

溫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溫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彼將合資格由股東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溫先生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溫先生將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 港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業內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溫文儀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由溫先生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簽訂之顧問服務協議，就溫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溫文儀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將收取每年顧問費7,200,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此外，董事會宣佈陳國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陳先生仍留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確認其辭任是由於需要經常出埠工幹，使彼未能同時兼顧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藉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以及莫明慧小姐（「莫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莫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溫文儀先生及鄧守偉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劉國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